



空调设备销售及安装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文昌市人民法院法庭空调项目

甲方（全称）：文昌市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海口恒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格力空调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

甲方（全称）：文昌市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海口恒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 文昌市人民法院法庭空调 项目，项目编号：HNZH-2019-347，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文昌市人民法院法庭空调项目
- 2、工程地点：文昌市东路镇.锦山镇.龙楼镇
- 3、工程内容及范围：空调设备的销售及安装服务.
- 4、乙方根据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匹配相关型号、数量的空调设备。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设备销售及安装总价：93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参照项目编号：HNZH-2019-347(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成交通知书)
- 2、合同价款包括以下费用：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设备费、随机备品备件、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现场安装技术指导及培训费用、现场安装监督费、保险费、保修期内质量跟踪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第三条 交货/安装时间

- 1、全部货品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工。
 - 1)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有权拒绝安装；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重大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其他配套工程造成的延误；
 - (7)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和其它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延误。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甲方2个工作日内即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定金，人民币：375920.00元整（叁拾柒万伍仟玖捌贰拾元整），乙方收到款后准备中央空调室内机设备并安排工人进场协调安装准备事宜。

(2)、乙方安装完毕所有中央空调室内工程，并由甲方监理单位初验收后，甲方3个工作日内即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281940.00元整（贰拾捌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作为工程进度款，乙方收到款后根据进度需要安排挂机、柜机及中央空调室外主机进场进行安装。

(3)、在乙方空调系统安装完备并经双方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合同总额的27%即贰拾伍万叁仟柒佰肆拾陆元整（253746.00元整）给乙方。

(4)、余下3%的款项贰万捌仟壹佰玖拾肆（28194.00元整）作为质保金，6个月后付清。

1、从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整机保修期叁年；保修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间如有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

3、在保修期内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要求维修通知24小时内到场维修，如乙方不能在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相关维修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支付、则甲方可仲裁委员会追责）。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备及工程系统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结清工程款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及保修责任。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指定乙方现场人员材料堆放、制作加工等场地位置。

2、提供施工用水、电源等，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3、监督检查安装工程质量和督促施工进度；签发工作通知，签发变更签证；配合保管承包方采购进场后的设备材料。

4、确认空调室外主机位置，乙方在安装完毕主机后而发生室外主机的位置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

5、现场协调各施工单位、各施工工种的配合，尤其是协调其他施工装修单位开风口、检修口。

6、甲方负责提供电源至室内机和室外机处，并预留足够的长度，由施工方负责空调电源接线。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1、严格按施工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严格把好质量关，保证安装所用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保证工期和质量，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对于附件清单中甲方指定的部分材料品牌、如因生产周期或当地市场无法采购的原因，为了不影响工程进度，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更换成同类同等质量的产品，乙方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资料。乙方采购设备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必须保证按期完工。
- 2、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时间及时组织人员和设备进场，负责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做好资料报验手续，并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 3、负责承包方采购进场后的设备材料的保管责任。
- 4、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
- 5、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财产安全、施工环境安全保护、施工人员安全等，一切由乙方负责，如施工中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 6、甲乙双方已经共同查看施工现场，乙方确认现场条件符合全面进场施工要求，乙方同意合同之日开始履行本合同。
- 7、严格按甲方确认图纸施工，空调排水由甲方指定安装位置。

第八条 竣工验收

1、验收标准：现场调试使用，工程质量及使用功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等级。并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因乙方原因未达到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3、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 5、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需方或供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6、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投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合同一方不能盖取公章或合同章、则由合同代表签字者提供相关身份证件证明并履行合同义务;如甲方付款延迟、则上述条款中的工期日期相应延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保修期满合同自行失效。
- 3、甲方执行过程中双方有争议可以协商,协商不成可以在合同履行地申请仲裁。
- 4、本合同所载甲乙双方联系地址为双方有关文件资料寄送地址,双方往来文件、函件一经寄出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十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
- 2、文昌法院法庭项目内容建设表。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文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章):  海口恒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海口市和平大道加州阳光 102 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洪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39769335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 号:	账 号: 2662 8150 4270
签约时间: 2020年 2月 28日	签约时间: 2020年 2月 28日

代理机构: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黄辉

日期: 2020年 2月 28日



文昌法院法庭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总体数量	制冷量	制热量	循环风量	噪音	机外静压	整机输入功率	电源	备注		
				kw	kw	(H/M/L) m ³ /h	(H/M/L) dB(A)	Pa	kw	220V~50Hz			
1	风管式室内机	台	6	2.5	2.8	450/340 /220	30/26/2 2	10/0~1 5	0.065	220V~50Hz			
2	风管式室内机	台	9	3.6	4	540/420 /300	32/27/2 5	10/0~1 5	0.065	220V~50Hz			
3	风管式室内机	台	3	5	5.6	700/560 /420	35/31/2 7	10/0~1 5	0.08	220V~50Hz			
4	风管式室内机	台	12	6.3	7	850/660 /480	35/32/2 9	10/0~1 5	0.08	220V~50Hz			
5	风管式室内机	台	6	7.1	8	1100/880 /750	36/33/3 0	10/0~1 5	0.12	220V~50Hz			
6	风管式室内机	台	12	8	9	1100/1050 /850	38/35/3 2	0/20~3 0	0.17	220V~50Hz			
7	直流变频室外主机	台	3	78.5	87.5	风量 26000m ³ /h	65dB(A)	0/82	制冷输入功率 23.4kw 制 热输入功率 23kw	380V -3N~50Hz	IPLV 值为 7.1	APF 值为 4.25	压缩机数量 为 2 台
8	一拖一单冷壁挂机	台	3	2.6	/				0.752kw	能效等级 2 级	能效比 3.59		
9	壁挂机 (单冷小 1 匹)	套	21	2.3	/				0.69kw	能效等级 2 级	能效比 3.59		
10	壁挂机 (单冷 1.5 匹)	套	30	3.5	/				1.019kw	能效等级 2 级	能效比 3.53		
11	柜机(单 冷 2 匹)	套	3	5	/				1.525kw	能效等级 2 级	能效比 3.49		
12	柜机(单 冷 3 匹)	套	3	7.2	/				2.16kw	能效等级 2 级	能效比 3.3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05637110X6

名称	海口恒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26号加州阳光第一层1-2房
法定代表人	李洪标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10日至 2042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电器、机电产品的销售、安装、维修；五金交电、建材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馨提示：每年企业年报时间为1月至6月止，未按时年报将依法列入异常名录

2018年06月20日



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13-15

企业名称：海口恒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标

地址：海口市和平大道加州阳光102.201.202商铺

类、级别：A类1级(集中式空调设备)、C类II级(冷库设备)、D类1级户式、【商用】制冷空调设备

资质范围：集中式空调设备维修安装、冷库设备维修安装、户式【商用】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

有效期限：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年审记录：

审定单位：



批准单位：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人证明书

兹证明 李洪标 同志，（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族 ，身份证件号码：430522197811227610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海口恒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H-2019-347

海口恒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于2020年01月17日参加文昌市人民法院法庭空调项目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文昌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文昌市人民法院法庭空调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19-347

标 段：项目本身

成 交 人：海口恒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939800.00 元（人民币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9日